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株洲乐莎莎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天元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462943021115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徐巧英	
			身份证号	4[REDACTED]1	
医疗机构地址	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 333 号福泰国际 1、2、3 栋 111-2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	牙椅 18 张	接诊 时间	08:30-18:00	联系电话	1[REDACTED]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☒ 其他 ...新媒体...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54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，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湘.株医广【2025】第 0530-054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
